

《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6 号楼。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迁建，年产点火器 300 万个、电磁阀 200 万个、控制器件附件 100 万个。

本项目迁建后职工总人数 8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3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66 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调试。2025 年 8 月 20 日~2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7084）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高新管环审[2024]066 号”批复对应的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迁建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对比环评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手工焊锡、绕线焊锡一体机、灌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焊锡机、固化、点胶、封装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P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到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绕线机、焊锡机、绕线焊锡一体机、超声波焊接设备、灌封设备、烘箱、隧道炉烘箱、封装机、切割机、铆压机、切边机、点胶机、插针机、打标机、测试机、组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废助焊剂、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树脂、线路板基板边角料、树脂边角料、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布袋、废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废铜线、废零部件、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煜源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处置均已签订处置/处理协议或合同。

企业已设置一个22m²的危废仓库、62m²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5757329481H001Q）。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锡机、固化、点胶、封装等废气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排放速率满足表1标准的5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的5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的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总量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迁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三）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萨姆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萨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点火器，电磁阀，控制器件附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李	萨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萍			HR	
在冬	苏州市科学学会		高工	
程柳	苏州市科学学会		高工	
陈 晖	苏州昌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